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866),盐酸环丙沙星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环丙沙星片

受理号:CYHB1850150

剂型:片剂

规格:0.25g(按环丙沙星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10038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以及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白云山制药总厂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同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同时作为本品受托生产企业。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环丙沙星片于1991年4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8年8月6日获得受理。

盐酸环丙沙星片是合成的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物,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泌尿生殖系统、呼吸道、胃肠道、皮肤软组织等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盐酸环丙沙星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市江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盐酸环丙沙星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414万元和人民币479万元。

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1.24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度该药品无生产和销售。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租赁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19年5月28日公司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和2019年10月9日发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现将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接受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后,为响应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要求,保证租赁后生产经营连续、稳定,陆续投入资金对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焦炭生产线于2020年4月1日开始投入运行。经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改造工程共计20348.21万元。

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已将整条生产线移交乙方;生产线租赁期起算时间以焦炭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营时间为准。

2、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对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所需资金由乙方投入,乙方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

3、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每年签订租赁协议确定焦炭生产线租金;租赁期满,若乙方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乙方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以审计确认为准)由甲方按乙方改造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当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租金后剩余金额回购。

4、乙方不再续租甲方生产线,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资金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整条焦炭生产线。

5、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7元/股。

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 1207021129200418806 的人民币账户 22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418806	已销户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0858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为1133.54元(含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0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1,086,800股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20年4月22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合计持有公司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6.35%;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5%。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持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范围
2018年8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8月28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11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3月27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7月9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4月22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二、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向耀莱文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相关法律纠纷尚不明确,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详细内容。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42#地块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次土地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披露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43#地块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次土地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披露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综保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小商品贸易的国际市场,以义乌综合保税区获批为契机,深度融入小商品国际贸易的各环节,加快实现公司向国际贸易服务集成商的战略转型,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综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综合保税区(具体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义乌综合保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代理;仓储服务;开展国际贸易营运及生产活动提供商务咨询、商务代理、会议和展览;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开展招商引资服务;负责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最终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综保公司主要从事综保区的日常运营及招商引资服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构建以公司为核心的小商品国际贸易生态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但经营效果将依赖于未来的宏观环境、实际招商成果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和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年11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点30分,中基投资公司破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顺德区法院召开。

2020年1月17日,管理人已取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整表决结果,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20年4月20日至4月2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47,523股股金已被法院拍卖,其他核心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超过13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债权方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3,856,539.84元,同比下降9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39,684.35元,同比增长101.53%。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11、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850万元至1,2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01月0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无固定期的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01月0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8%-3.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赎回本金4,000.00万元,收益为20.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止本公告日,该笔理财本息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8%-3.15%	2020年01月02日	无固定期限	20,000.00万元	20,000.00万元	169.1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6.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1.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8.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9.1	-
合计		84,000.00	84,000.00	825.9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附注:公告中最近一年指的是2018年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3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3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27,793,464股的10.0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本次解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55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将其质押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356,000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556,7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解除场外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9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26,000,000	是	否	2020.4.21	2021.9.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9	3.14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5,55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65%,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6.71%。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于操作人员笔误,现需对《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96,622,533	1,320,619,361	38.89	260,552,763	质押	14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713,261,476	21.00	113,819,09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97,595,600	137,796,605	4.06	40,201,0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62号单一资金信托	0	88,567,800	2.61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	46,648,438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7,900	23,161,800	0.68	0	未知	0	未知
荣南南	6,860,294	19,926,835	0.59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8,118	14,998,193	0.44	0	未知	0	未知
贺洁	-100,000	13,211,908	0.39	0	未知	0	未知
朱丽红	8,726,619	12,291,319	0.36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60,066,598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66,598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442,379	人民币普通股	599,442,379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97,5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95,6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67,80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0,200				
荣南南	19,925,235	人民币普通股	19,925,2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86,664	人民币普通股	18,786,6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750,619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61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1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现修订为: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96,622,533	1,320,619,361	38.89	260,552,763	质押	14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